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1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五年四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发股份70,000,000股，将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4月28日前（交易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不设限售期。

本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超华科技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广东东	指	广东东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
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	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列数值之和不符，则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Guangdong Chaoxua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村
法定代表人	梁健锋
注册资本	395,821,872 元
实收资本	395,821,872 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10.29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26688
国税登记号码	粤国税字441217926025X
地税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441217926025X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路板、双面基材及柔性电路板；电子产品、元器件、铜排、铜管、铜带、电子模组、纸制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出、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凭相关资质证照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建设、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就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程序	(一)本公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股份登记及上市	2014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的上市事宜。
(五)本次发行的上市结果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七)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八)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程序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一)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七)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八)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十九)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一)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七)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八)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二十九)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一)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七)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八)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三十九)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一)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七)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八)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四十九)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一)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二)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六)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资产支付，认购资金全部为现金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
(五十七)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5年1月1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